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目的

本文件希望委員支持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建議推行框架。

背景

2. 2009 年 6 月，行政長官委任的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提出了一系列建議，進一步發展香港具有明顯優勢的六項產業，包括：

- (a) 醫療服務；
- (b) 環保產業；
- (c) 教育服務；
- (d) 創新科技；
- (e) 文化及創意產業；以及
- (f) 檢測和認證。

在創新科技方面，經機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政府應研究為產業提供財務及政策誘因，鼓勵私營機構增加科研的投資。

3. 行政長官在 2009-10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撥款 2 億元，推出新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帶動企業的科研文化，

鼓勵企業與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長期合作。由於現金回贈能提供最直接的誘因，我們希望這個計劃能鼓勵企業在研發方面作出更多投資。我們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在介紹 2009 年施政報告的新措施時向委員簡介了這個計劃。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計劃的涵蓋範圍與預期得益

4. 在這計劃下，我們會向參與以下兩類研發項目的私營企業，提供 10% 的現金回贈：

(a) 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

計劃適用於具研發成份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以及

(b) “非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

計劃適用於企業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合作，並全數資助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

就(a)類而言，接受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所有項目均包括在內。(但一般支援計劃下的非研發項目則除外，例如推動創新科技的會議、考察及有關活動等。)至於(b)類，指定機構包括：

(a) 本港大學；

(b)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研發中心，即－

(i)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ii)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iii)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iv)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 (v)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下的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以及
- (vi)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亦設於應科院下)；
- (c)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
- (d) 職業訓練局。

5. 考慮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現時的資助範圍，該計劃將不適用於若干類型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涉及科研的產品改良及相關工作；
- (b) 私營企業的內部研發工作(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除外)；以及
- (c) 科技領域以外的研究項目，例如市場研究及管理研究。

運作方式

6. 該計劃將由創新科技署負責管理，並會全年接受申請。每間企業的申請數目及於某段時間內所能收取的現金回贈額，不設任何限制。

(a) 申請與付款

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

7.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私營企業投資的研發項目，大致有兩種資助方式：

- (a) 就平台項目而言，項目須取得 10%的業界贊助，而創新及科技基金則會資助 90%的項目開支；

- (b) 就合作項目而言，業界夥伴一般須提供研發項目開支的 50%，即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另一半等額資助。

8. 若為創新及科技基金批核的平台項目，企業可以在悉數支付所承諾的全部財務贊助後，向創新科技署申請現金回贈。若為合作項目，我們會分兩階段付款，以便及早發放現金回贈。當研發開支超過項目財政預算一半後，企業便可申請首期現金回贈，而其餘回贈則會在項目完成及提交最終開支帳日後發放。

9. 有關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A，包括申請及付款過程和時間。

“非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

10. 至於由企業委聘指定科研機構進行並由其負責全部開支的研發項目，待企業與機構議定項目建議書後，須於研發工作開展前向創新科技署預先登記有關項目建議書。此舉主要是方便規劃預算，並不同已獲創新科技署預先批准現金回贈。

11. 對於“非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我們會採取類似上述合作項目的安排，即分兩階段付款。當實際開支超過項目財政預算一半，企業便可申請首期現金回贈。我們在處理申請時，會要求相關的指定機構提交一份報告，確認該研發項目符合計劃的適用範圍及有關項目開支。其餘回贈會在項目完成及科研機構提交最後報告後發放。

12. 有關“非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B，包括申請及付款過程和時間。

(b) 推出計劃時間

13. 待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即 2010 年 4 月 1 日)推出計劃，有關計劃會涵蓋

2009年4月1日或之後批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令計劃的效果能更早顯現)，以及在2010年4月1日或之後向創新科技署預先登記的“非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我們在制訂計劃的詳細申請指引及程序時會諮詢有關機構，並會將申請指引及程序上載創新科技署網頁。我們亦會為有興趣的申請人舉辦研討會，讓他們更了解計劃的詳情。

(c) 監察

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

14. 就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而言，我們會沿用現有的基金項目監察及報告機制，例如定期進度報告、已審核開支帳目等。我們會繼續查核企業的狀況、已作出的財務贊助金額及項目開支。

“非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

15. 就“非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而言，我們會與指定機構緊密合作監察計劃的推行。如上文第11段所述，指定機構須就其於計劃下進行的研發項目提交報告。我們亦會進行抽樣檢查，確保這些機構遵行有關的指引及要求，並會適當地引入其他措施，防止濫用。

(d) 評估

16. 我們會定期檢討計劃，根據運作經驗制訂改善措施，並於創新科技署的網站公布有關修訂指引和程序。我們亦會每年向委員報告計劃的進度，並在三年後進行全面檢討，評估計劃對私營機構研發投資額的影響，以及考慮未來的路向。

對財政的影響

17. 為應付計劃的開支，我們建議新增一筆2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下為有關計劃在未來5年預計發放的現金回贈額—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0-11	20
2011-12	40
2012-13	45
2013-14	45
2014-15	50
合計：	200

2010-11 年度的預算，是根據目前業界承諾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發項目作出的贊助額來估算，並已根據計劃的開支會逐步遞增的假設而作出調整。

徵詢

18. 我們徵詢了本港大學、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研發中心、商會等機構的意見，他們均對計劃表示支持。我們會在制訂計劃的指引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意見諮詢

19. 請委員就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建議推行框架提供意見。如獲委員支持，我們會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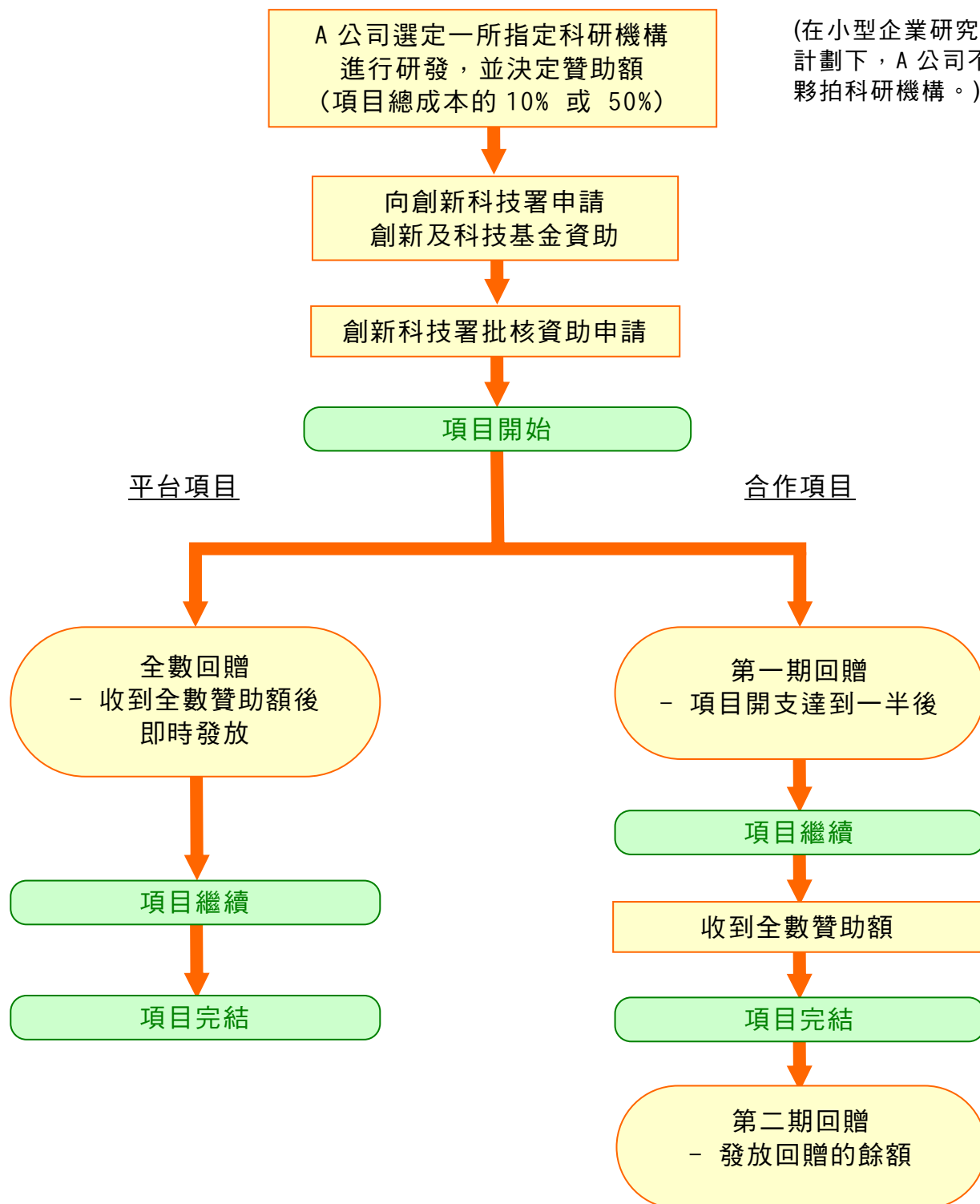
創新科技署
2009 年 12 月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流程圖

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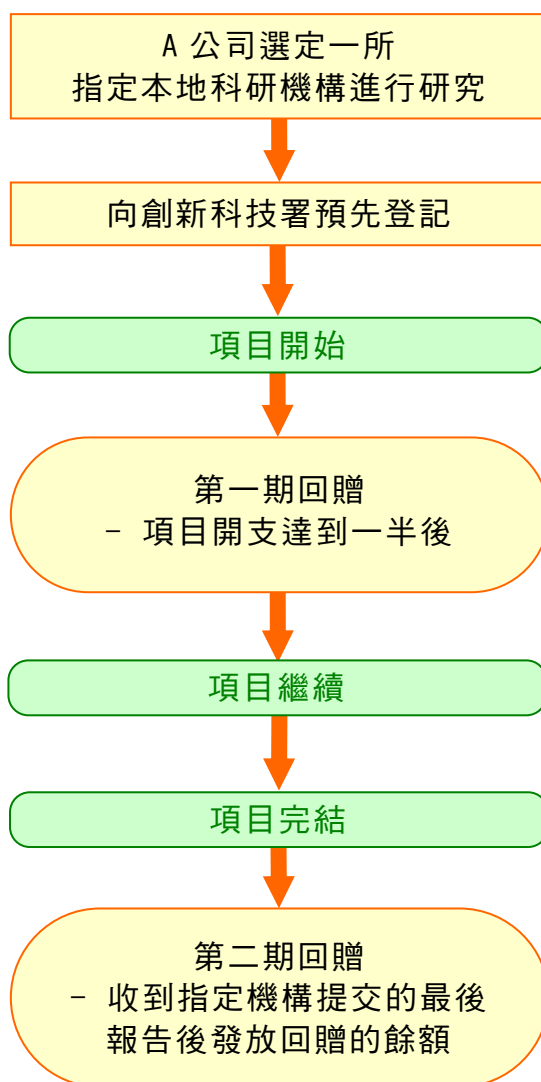
(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A 公司不須夥拍科研機構。)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流程圖

非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

附註



- (i) 指定機構確認項目範圍及開支。
- (ii) 創新科技署在確定報告後發放第一期回贈。

- (i) 指定機構確認項目範圍及開支。
- (ii) 創新科技署在確定報告後發放第二期回贈。